

## 中華民國政府文獻使用研究

### —以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士論文引用文獻為例—

A Use Study of the R.O.C. Government Documents : Citation Analysis on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f th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CCU

林奇秀

Chi-shiou Lin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Social Sciences Information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 devil@nccu.edu.tw

#### 【摘要 Abstract】

本文以引用文獻分析法探討我國政府文獻之使用，研究對象為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1996-1999 年間之博士論文。本文由 109 冊論文中獲得 1330 筆有效政府文獻引文樣本，統計結果顯示博士論文平均每冊引用 13 筆政府文獻，佔中文書目 9.07%，佔全部書目 5.31%。將近八成論文引用過政府文獻，但引用量低於平均值(13 筆)者幾近半數。本文並以資料類型、出版單位、文獻年齡、題名種數等面向分析政府文獻被引用的情形，最後提出後續研究之建議。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academic use of the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Using citation analysis method, 109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f th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CCU, ranging from 1996 to 1999, were examined. 1330 effective samples of the citations to R.O.C. government documents were retrieved from all the Chinese citations in the dissertation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each dissertation cited 13 government documents in average, which accounted for 9.07% of the Chinese citations, and 5.31% of the total citations. 77.98% of the dissertations cited at least one government document, while those citing less than the average number accounted for almost half of the dissertations. The citations to government documents were further analyzed by their types, publishers, ages, and titles. At last, som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studies are proposed.

#### 關鍵字 Keyword

政府文獻 政府出版品 使用研究 引用文獻 博士論文

Government documents ;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 Use study ; Citation analysis ; Doctoral dissertations



## 壹、研究動機

政府文獻的使用探討在圖書館使用研究中向來是較被忽略的主題。J. C. Tobin 與 Susan Smernoff Lazinger 在 1974 年與 1984 年曾分別以文獻分析法歸納歷年圖書館使用研究，兩篇文章先後指出政府文獻使用研究與其它類型使用研究相較下，數量明顯不足，是仍待研究探索的領域。

(註 1)事實上，政府文獻(Government documents，或稱政府出版品 Government publications)是圖書館相當重要的館藏類型，亦為學術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源。了解政府文獻如何被使用，不僅有助圖書館研訂館藏發展政策(註 2)、編目政策、改善資料典藏管理制度並提供相關推廣與參考服務(註 3)；對資訊生產者—政府單位而言，使用研究亦具有市場分析功能，可促使政府單位了解使用者需求，認知其釋出資訊被利用之程度，體認其價值，並從而加速資訊之生產、開放、供給與傳播，尤其在 E 世代的今日，電子化政府除提供各類網路化行政服務，更重要的是建構有價值的資訊服務網，充份滿足民眾「知」的權利與需求，使資訊高速公路成為一條真正具有公共資訊流通的優質電子公路。(註 4)

探索政府文獻使用的研究方法，歸納而言可分為圖書館調查(Library survey)、引用文獻研究法(Citation Studies，以下簡稱引文分析法)、及使用者調查(User survey)三大類。(註 5)其中，引文分析法係以各主題學科的核心文獻(如期刊或論文)或引用文獻索引(如 SSCI)為基礎，分析政府文獻在學術論文中被作者引用的情況。引文分析法因以學術論文為研究對象，故僅適於探討文獻的學術使用，且其在研究設計時，必須建立在特定假設上，例如：各引用文獻在價值上相等、文獻被引代表作者確實使用過該文獻...等等。這些假設在不同狀況下不一定全部為真，因此，利用此法所得結果與真實之間，或多或少會有某種程度的

差距(註 6)；再者，引文分析法僅能反映文獻使用的靜態概況，無法凸顯讀者在使用時產生的相關問題。但該法的優點在於可排除一般調查法因受訪者主觀印象而導致的偏頗，可將「使用」量化並予以客觀分析，因此，在探討政府文獻的學術使用上，引文分析法仍不失為一常用且有價值之研究方式。

我國在政府文獻使用方面論述甚少，相關研究更不多見，本文試以引文分析法進行小規模實證研究，期能拋磚引玉，吸引更多先進同道深入探索。據國外相關研究指出：社會科學研究者是政府文獻最主要的使用者(註 7)，本文乃以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士論文為樣本，探討我國政府文獻為社會學界使用之概況。

## 貳、文獻分析

### 一、國內文獻部份

我國利用引文分析法進行的研究相當多，但目前並未見以政府文獻為研究主題者。雖然政府文獻並非這些研究探討的重點，部分文獻仍約略透露有關政府文獻利用的蛛絲馬跡，以下簡述之：

民國 82 年，林巧敏以引文分析法研究民國 43 年 6 月至 82 年 6 月間《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各論文之引用文獻。圖書館學者引用政府出版品的比例僅佔全部引文的 1.24%。(註 8)民國 86 年，陳旭耀則以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碩士論文的引用文獻進行研究，在各類引用文獻資料類型中，公報及政府出版品被引用百分比為 0.48%、法律條文及法規則為 0.41%。(註 9)從上述兩份研究來看，圖書資訊學的研究者使用政府文獻比例顯然不高。

民國 85 年，陳春蘭在介紹高雄市立圖書館政府出版品利用概況時曾指出：依該館閱覽狀況分析，政府出版品中統計資料利用率最高，其次依



序為公報、法規資料及其它調查報告等。資料被使用的狀況可分為經常、常、偶而、從未使用等四級。經常被使用者有 27 種、常使用者有 63 種、偶而使用者有 56 種，從未使用者在該文中未提出任何數據。(註 10)因為該文並未詳述上述結論究竟如何產生，因此無法判斷此為客觀調查結果或館員主觀看法。該文有關使用情況的資訊太少，只能提供一種「印象」，無法供後續研究作比較或分析。

民國 86 年，崔燕慧研究臺灣地區文史哲期刊論文之引用文獻，將引用文獻分為 16 種資料類型，其中，檔案的引用百分比為 2.66%，公報為 0.29%，報告／計畫書則為 0.06%。(註 11)雖然作者認為上述資料類型被引代表文史哲研究者在資料使用上相當多樣化，不過，以百分比來看，文史哲學者使用政府文獻的比例顯然是很低的。同年，林怡恬利用問卷法研究輔仁大學法管學院商學系所教師及研究生使用財經工商類期刊的情況，該文將各所師生常用期刊及定期瀏覽的期刊，依系所逐一列出席刊名稱及被填答次數。(註 12)雖然該文並未指出這些常用期刊是否屬於政府文獻，但根據其提供的期刊清單來看，各系所師生常用期刊中，確有部份為政府期刊，例如《中華民國統計月報》即是師生常用的期刊之一，不過，大多數商學師生較常使用的期刊，仍以非官方之學術期刊為多數。

民國 86 年，李亞蘭以新聞學博碩士論文為樣本，利用引文分析法進行政治大學圖書館傳播學院分館的館藏評鑑，在引用資料類型方面，新聞學研究生使用政府出版品的百分比為 1.3%，使用法規及法律者為 0.3%；(註 13)民國 89 年，程麟雅續以《新聞學研究》期刊為樣本，抽樣進行引文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政府出版品被引用的百分比為 1.0%，法規及法律則為 0.3%。(註 14)和其它學科類似，政府文獻被新聞學研究者使用的比

例也相當低。

從上述引文分析研究中我們僅能得知政府文獻被圖書資訊學、文史哲、新聞學等學科引用的百分比都很低，但無法進一步了解政府文獻使用的其他面向。因此，以政府文獻為主的使用研究仍有從事之必要。

## 二、英文文獻部份

美國圖書館界在政府文獻使用上，歷年來有不少應用引文分析法進行的實證研究。本文因篇幅關係，僅參考 Beth Postema 與 Thomas Reed Caswell 先後撰寫的兩篇文獻回顧(Literature review)(註 15)，簡介相關研究如下：

1979 年，Robert Goehlert 探討政府文獻在《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期刊中的引用情況。他以五年間發行卷期為樣本，共分析 166 篇論文，獲得 4274 筆參考書目。他發現該期刊所刊載論文大多數都引用過政府文獻：53%的文章引用過國際組織出版品，37.9%引用過美國政府出版品，21.7%引用過外國政府出版品。雖然多數論文均使用過政府文獻，整體引用數量卻不高，非官方出版品共佔參考書目的 75.2%，政府文獻僅有 24.8%，分別為：國際組織出版品 16.8%、美國政府文獻 5.2%、外國政府文獻 2.8%。(註 16)

1983 年，Peter Hernon 和 Clayton Shepherd 利用 1979 年的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研究政府文獻引用比例。他們檢視了 129,060 筆被引題名，發現僅有 9137 筆(7%)為政府出版品，在整個 SSCI 資料庫中僅佔 0.57%。在被引的政府文獻中，47.9%為連續性出版品；非連續性出版品方面以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為最常被引單位，Department of Defense 次之。(註 17)

1986 年，Margaret Guss 研究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 的出版品被社會學科期刊引用的情



形，她用 SSCI 找出 1973 至 1983 年間出版的 500 餘篇論文，發現僅有少量 GAO 出版品被引用。該單位所出版的文獻，最常被引的主題分別為法律類和公共政策類出版品。(註 18)

1990 年，Barbara E. Haner 探討政府文獻在地質學中被引用的情況。1985 年發行的 7 份地質學核心期刊中，共包含有 25527 筆參考書目，其中，4031 筆(15.8%)為政府文獻，其中 1303 筆(佔全部書目百分比 5%)為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USGS)的出版品，外國政府被引 914 筆(4%)，美國州政府地質調查 597 筆(2%)，州立大學 406 筆(2%)。其它聯邦單位 296 筆(1%)。(註 19)

同年，Margaret S. Brill 利用抽樣法在 17 種國際關係研究期刊中選取 4 份核心期刊進行引文分析。她以系統抽樣法抽取 1964、1974 及 1984 三年間刊載的期刊論文，其中，有一份期刊因為主題較偏政治學，因而被摒除。最後，3 種期刊合計共得 3784 筆引用文獻，其中 710 筆(19%)為政府文獻。以期刊出版年序來看，政府文獻被引用的百分率一直下降：1964 年引用百分比為 22%，1974 降至 20%，1984 再降至 16%；但引用數量卻持續升高，從 1964 年的 168 筆增加到 1984 年的 261 筆。被引政府文獻中以美國政府被引最多次，共 324 筆(46%)，國際組織為 149 筆(21%)，外國政府則為 327 筆(33%)；美國政府文獻被使用的百分比隨著期刊出版年序增加，國際組織與外國政府文獻則遞減。(註 20)

1995 年，Cheryl Metoyer-Duran 和 Peter Heron 以美國印地安民族研究為學科研究範圍進行引文分析。他們收集 1975 年以來所有美國印地安民族研究相關論著，共找到 120 筆文獻，其中 57 筆附有參考書目，為其分析樣本。在全部 2809 筆參考書目中，1350 筆(48.01%)為政府文獻。從出版單位來看，美國聯邦政府出版者最多，為 1193 筆(88.4%)；州政府次之，為 74 筆(5.5%)，原住民

自治政府(Tribal government)再次之，為 47 筆(3.5%)；國際組織 33 筆(2.4%)；還有 3 筆是地方單位出版的。在資料類型方面，法院判例和法律資料使用次數最高，至少佔 59%以上。(註 21)

上述引文分析多數探討政府文獻在某一學科的引用狀況，僅有 Guss 是研究特定單位出版品被利用的情況。在資料分析方面，分析程度不一，大體上，各研究均會分析政府文獻在整體引用上所呈現比例，部份研究會再依出版單位或資料類型做進一步區分，以獲取更深入的了解。

## 參、研究設計

### 一、研究方法及研究樣本

本文利用引用文獻分析法探討中華民國政府文獻之使用，研究樣本為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簡稱政大社科院)1996-1999 年間博士論文之引用文獻。本文所指引用文獻，係指每份論文全文文末所附參考書目，逐頁注釋、章節注釋或章節參考書目不在樣本範圍內。

政大社科院計有 12 個研究所，其中，政治所、社會所、財政所、公共行政所(簡稱「公行所」)、地政所、經濟所、東亞所及中山人文暨社會科學所(簡稱「中山所」)等 8 個研究所設有博士班。研究所畢業生在離校前，均須依規定繳交論文至圖書館，論文原件均典藏於該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簡稱「社資中心」)。本文利用該校館藏目錄查出上述 8 所博士論文清單，其中，因社會所及財政所在 1996-1999 年間並無博士論文產生，故符合本文調查範圍者計有 6 所，共計博士論文 117 份。研究者依清單在社資中心論文區尋出論文原件，其中，研究期間無法尋得論文原件者 5 份，另經濟所 3 份論文文末未附參考書目，不予分析。本文實際分析論文數共計 109 份(佔全部論文之 92.37%)。



經統計後，上述論文所引參考書目數量為：中文參考書目 15170 筆，外文參考書目 10758 筆，合計 25928 筆。針對中文書目部份，研究者逐一檢視過濾，將其中屬於中華民國政府文獻者擇出，利用 Microsoft Excel97 軟體編碼建檔，結果發現 1376 筆書目為中華民國政府文獻。其中，46

筆因書目著錄不明確或不完整，視為無效樣本，本文實際分析有效樣本共 1330 筆(佔 96.66%)，樣本分佈如表一。針對 1330 筆有效樣本，本文續以 Microsoft Excel97 進行計算、篩選及統計，並依資料類型、出版單位、文獻年齡及各題名引用次數等面向分析其使用情形。

表一：各研究所論文數量及中華民國政府文獻樣本數量統計表

數量 所別	應有論文數	實際分析論文數	中華民國政府文獻 被引筆數	有效樣本數
中山所	31	31	389	371
公行所	17	17	339	336
地政所	17	16	216	208
東亞所	22	19	179	177
政治所	16	14	230	216
經濟所	15	12	23	22
總計	118	109	1376	1330

## 二、研究範圍及限制

- (一)本文所分析之引用文獻，以每份論文全文卷末所附中文參考書目為限。外文參考書目僅紀錄書目筆數數量，不予檢視分析。
- (二)本文所分析之政府文獻以中華民國政府文獻為限，其它國家或國際組織之出版品不在分析範圍之內(以下因行文之便均簡稱為政府文獻，不再贅述)。
- (三)本文所指政府文獻在範圍上採狹義論，僅以政府單位、公營事業或金融機構所生產者為限。下列資料不列入研究範圍：中央研究院及各公立大學所出版之學術期刊、國科會獎助或補助研究報告、國立編譯館出版發行之教科書或學術論著、民間出版社發行或重製的政府出版品。

- (四)本文所指政府文獻包括已出版或未出版之印刷資料、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
- (五)引用文獻是否為政府文獻，依論文所著錄之出版資訊為判斷依據。
- (六)作者在引用期刊、叢刊或研討會論文集時，常僅註刊期或日期，未註明出版單位，凡遇此類書目，均輔以國家圖書館的「中華民國期刊出版指南系統」、「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目錄查詢系統」及「全國書目聯合目錄」加以查證確認。無法確認者均不視為政府文獻。
- (七)部份疑似政府出版期刊，但因刊名同名、合併、出版單位更易、或無法判斷出版者隸屬單位等，均不列入分析。



##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 一、引用文獻數量概況及政府文獻被引比例

在 109 份論文中，共引用了中文書目 15170 筆，外文書目 10758 筆，合計 25928 筆。整體而言，每份論文平均引用中文書目 139 筆，外文書目 99 筆，合計 238 筆。中外文書目數量比率約為 1：0.7，中文書目引用量略高於外文書目。

由表二各項目平均值及標準差約可看出：各

研究所及個別論文之間，在書目引用量及中外文書目引用比率上差異性極大。從平均值來看，引用量最高者為政治所，每冊引用 312 筆，經濟所最低，每冊 84 筆。在中外文書目引用數量比率方面，中山所與東亞所引用中文書目比例較高，比率均為 1：0.4；地政所與政治所在中外文書目的引用量相當(比率均為 1：1)；而公行所與經濟所引用外文書目比例較高，尤其是經濟所，外文書目引用量為中文書目的 3.5 倍。

表二：各研究所論文引用參考書目數量概況統計表

所別 數量	中文書目			外文書目			全部書目			中外文書目 引用量比率
	總數	平均值	標準差	總數	平均值	標準差	總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山所 (n=31)	5979	193	131	2350	76	49	8329	269	141	1：0.4
公行所 (n=17)	1729	102	79	2996	176	107	4725	277	128	1：1.7
地政所 (n=16)	977	61	43	966	60	25	1943	121	59	1：1
東亞所 (n=19)	4081	215	193	1464	77	79	5545	292	244	1：0.4
政治所 (n=14)	2182	156	187	2191	157	117	4373	312	198	1：1
經濟所 (n=12)	222	19	42	791	66	28	1013	84	51	1：3.5
總計 (n=109)	15170	139	79	10758	99	107	25928	238	128	1：0.7

註：1.n=論文份數。

2.上列各書目數量平均值，小數點後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法進位至個位數。

在政府文獻的引用情形方面，整體而言，每份論文平均引用 13 筆政府文獻參考書目，佔中文書目 9.07%，佔全部書目 5.31%。在 109 冊論文中，有 24 冊(22.02%)完全未引用政府文獻；53 冊(48.62%)曾引用政府文獻，但筆數低於平均值(13

筆)；32 冊(29.36%)引用筆數等於或高於平均值。後二者合計有 85 冊(77.98%)，換言之，有將近八成的論文(77.98%)引用過政府文獻，但引用量低於平均值者佔多數，約全部論文之半數(48.62%)。

以所別來看，地政所和公行所引用政府文獻



比例較高，東亞所和經濟所引用比例較低。值得注意的是：經濟所引用的政府文獻佔中文書目筆數 10.54%，比例並不低，但因該所論文所參考的書目多數為外文文獻，故以全部書目引用筆數比

較時，政府文獻被該所使用比例反而最低，僅有 2.27%。(各所使用政府文獻數量統計表請參見表三。)

表三：中華民國政府文獻被引用筆數統計表

數量 所別	參考書目數量		中華民國政府文獻被引用數量				
	中文書目	全部書目	引用筆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佔中文書目 百分比	佔全部書目 百分比
中山所 (n=31)	5979	8329	389	13	23	6.51%	4.67%
公行所 (n=17)	1729	4725	339	20	20	19.61%	7.26%
地政所 (n=16)	977	1943	216	14	13	22.11%	11.12%
東亞所 (n=19)	4081	5545	179	9	13	4.39%	3.23%
政治所 (n=14)	2182	4373	230	16	28	10.54%	5.26%
經濟所 (n=12)	222	1013	23	2	3	10.36%	2.27%
總計 (n=109)	15170	25928	1376	13	20	9.07%	5.31%

註： n=論文份數。

## 二、各類政府文獻被引概況

本文將政府文獻區分為下列 10 種類型：

- (一) 施政資料：如施政概況、業務報告、工作報告、作業手冊、議事錄等。
- (二) 政府公報。
- (三) 法令規章：如法律、法規、法令、施行條例等。
- (四) 年鑑年報：如機關單位年鑑(年報)、主題年鑑年報(如中華民國年鑑、匪情年報等)。
- (五) 統計資料(含統計期刊)。
- (六) 一般圖書：含一般學術圖書、參考資料彙編、文獻選輯等。
- (七) 政府期刊：政府單位出版之學術期刊或報導

期刊(統計期刊入統計資料，不在此類)。

- (八) 研究報告：含專題研究、調查報告、考察報告等(委託民間研究者亦入此類)。
- (九) 會議論文：由官方主辦之研討會、座談會之論文或會議實錄。
- (十) 其它類型：主要為非書資料。如網路資源、公文、表格、內部文件、官方記者會等。

整體而言，一般圖書被使用次數最高，共 351 筆(26.39%)，研究報告次之，為 269 筆(20.23%)，政府期刊被使用次數排名第三，計 293 筆(22.03%)。上述三種類型普遍均被 6 個研究所引用，且使用百分比均為各類型資料之前三名。(各類型文獻使用統計如表四)



據統計結果顯示：政府公報使用率最低，僅被引用 5 筆(0.38%)，年鑑年報與統計資料使用率也不高。但在此必須說明的是：因為有效樣本選擇的緣故，公報、年鑑年報及統計資料的實際使用量在統計上可能被低估了，這個問題在後文中

有詳細的說明與討論。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網路資源被使用次數相當低：在 109 冊論文中，僅有 2 冊論文曾引用過網頁資料；而在 1330 筆引用文獻樣本中，僅有 1 筆為網頁資料。

表四：政府文獻各資料類型被使用次數統計表

資料類型別 所別	整體		中山所		公行所		地政所		東亞所		政治所		經濟所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施政資料	219	(16.47)	120	(32.35)	69	(20.54)	6	(2.88)	12	(6.78)	12	(5.56)		
政府公報	5	(0.38)			4	(1.19)	1	(0.48)						
法令規章	40	(3.01)	9	(2.43)	19	(5.65)			11	(6.21)	1	(0.46)		
年鑑年報	23	(1.73)	5	(1.35)			6	(2.88)	8	(4.52)	4	(1.85)		
統計資料	50	(3.76)	32	(8.63)	5	(1.49)	5	(2.40)	5	(2.82)	1	(0.46)	2	(9.09)
一般圖書	351	(26.39)	90	(24.26)	47	(13.99)	51	(24.52)	61	(34.46)	97	(44.91)	5	(22.73)
政府期刊	293	(22.03)	54	(14.56)	93	(27.68)	66	(31.73)	45	(25.42)	31	(14.35)	4	(18.18)
研究報告	269	(20.23)	59	(15.90)	49	(14.58)	64	(30.77)	33	(18.64)	54	(25.00)	10	(45.45)
會議論文	61	(4.59)			38	(11.31)	9	(4.33)	2	(1.13)	11	(5.09)	1	(4.55)
其它類型	19	(1.43)	2	(0.54)	12	(3.57)					5	(2.31)		
總計	1330	(100.00)	371	(100.00)	336	(100.00)	208	(100.00)	177	(100.00)	216	(100.00)	22	(100.00)

### 三、政府單位被引用概況

在文獻出版單位部份，本文先依政府類別粗分大類：

- (一)中央政府：含總統府、國民大會及五院。(各單位分別統計)
- (二)地方政府：省、直轄市、省轄縣市等地方政府及議會。
- (三)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如臺糖、中油、臺灣銀行、省合作金庫等。
- (四)其它單位：如國是會議、國家安全會議、國

史館等。

(五)已裁撤單位：如農復會、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等。

整體而言，行政院文獻被引次數最高，共 805 筆(60.53%)，其次為地方政府，共 266 筆(20.00%)，兩者合計即達被引政府文獻的八成；公營事業與金融機構引用總數排名第三，共 86 筆(6.47%)。上述三者均普遍被 6 所共同引用。總統府出版品則完全未被引用。(各單位出版品被引用情形詳見表五)



表五：各出版單位被引次數統計表

政府 單位別	整體		中山所		公行所		地政所		東亞所		政治所		經濟所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筆數	百分比 (%)
總統府														
國民大會	28	(2.11)	24	(6.47)			3	(1.44)			1	(0.46)		
行政院	805	(60.53)	160	(43.13)	180	(53.57)	101	(48.56)	166	(93.79)	181	(83.80)	17	(77.27)
立法院	24	(1.80)	4	(1.08)	15	(4.46)			3	(1.69)	2	(0.93)		
司法院	2	(0.15)	2	(0.54)										
考試院	75	(5.64)	11	(2.96)	63	(18.75)			1	(0.56)				
監察院	3	(0.23)			3	(0.89)								
地方政府	266	(20.00)	133	(35.85)	66	(19.64)	38	(18.27)	3	(1.69)	23	(10.65)	3	(13.64)
公營事業、 金融機構	86	(6.47)	17	(4.58)	4	(1.19)	59	(28.37)	1	(0.56)	3	(1.39)	2	(9.09)
其它單位	18	(1.35)	12	(3.23)	4	(1.19)			2	(1.13)				
已裁撤單位	23	(1.73)	8	(2.16)	1	(0.30)	7	(3.37)	1	(0.56)	6	(2.78)		
總計	1330	(100.00)	371	(100.00)	336	(100.00)	208	(100.00)	177	(100.00)	216	(100.00)	22	(100.00)

行政院原本就是政府文獻最大宗的生產者，每年行政院所出版之政府出版品，在數量上遠超過其它同層級單位，事實上，我國政府文獻絕大多數均為行政院出版品，因此引用比例最高並不為奇。為進一步了解行政院哪些部會(局、處)最常被引用，本文再以部會別加以區分，整體而言，行政院共有 28 個部會曾被論文引用過，而引用次數最高的前五名依序為：陸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各所引用單位排名詳見表六)

在地方政府文獻方面，臺灣省政府和臺北市政府引用次數較多。臺灣省政府被引用次數很高，共計 110 筆(8.27%)，足與行政院部會媲美(與行政院各部會相較，其引用次數僅次於陸委會和法務部)。臺北市政府被引用次數為 44 筆(3.31%)。上述兩者除引用次數較高，使用人數也較多。其它地方政府，如福建省僅 15 筆(1.13%)，高雄市政府 10 筆(0.75%)，其它縣市合計 87 筆(6.54%)，個別看來使用次數都不多，且僅有少數論文作者會使用。



表六 行政院各部會(局、處)被引次數排名

所別 數量 排名	曾被引用部會 個 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筆數(百分比)	筆數(百分比)	筆數(百分比)	筆數(百分比)	筆數(百分比)
整 體 (n=1330)	28	陸委會 119 (8.95)	法務部 116 (8.72)	內政部 83 (6.24)	經濟部 75 (5.64)	經建會 61 (4.59)
中山所 (n=371)	16	經濟部 31 (8.36)	內政部 26 (7.01)	法務部，陸委會 16 (4.31)		僑委會 13 (3.50)
公行所 (n=336)	14	研考會 29 (8.63)	主計處 28 (8.33)	內政部 26 (7.74)	國防部 24 (7.14)	交通部 16 (4.76)
地政所 (n=208)	13	經建會 24 (11.54)	內政部 23 (11.06)	農委會 19 (9.13)	財政部 16 (7.69)	環保署 4 (1.92)
東亞所 (n=177)	14	法務部 48 (27.12)	陸委會 39 (22.03)	退輔會 25 (14.12)	外交部 11 (6.21)	國防部、經建會 8 (4.52)
政治所 (n=216)	15	陸委會 63 (29.17)	法務部 40 (18.52)	經濟部 33 (15.28)	研考會 9 (4.17)	蒙委會 8 (3.70)
經濟所 (n=22)	7	衛生署 5 (22.73)	經建會 4 (18.18)	主計處 3 (13.64)	勞委會 2 (9.09)	內政部、經濟部、研考會 1 (4.55)

註：n=政府文獻被引數量

#### 四、文獻年齡與使用分佈

本文所指文獻年齡，係以論文畢業年代與引用文獻出版年代相減所得年齡數。本文樣本在年齡分佈上從 0 年(出版未滿 1 年)至 51 年不等。透過次數分配，各年齡的使用次數與使用人數概如表七，文獻年齡與使用量的關係則略可由圖一略窺究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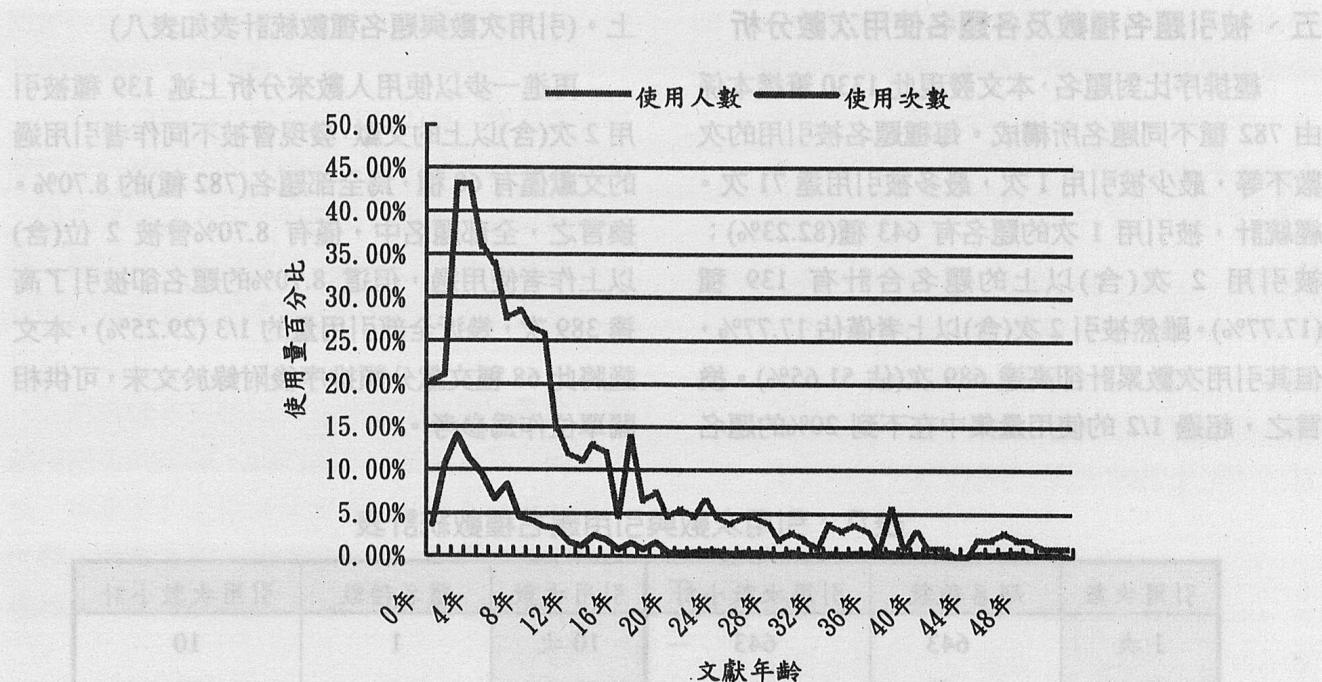
就使用次數觀之，最新穎的文獻(年齡 0 年者)使用次數並非最高，僅有 48 筆(3.61%)，在 0-2 年間，使用次數與使用人數均急遽攀升，在文獻年齡 2 年時達最高峰，有 187 筆(14.06%)，在文獻年齡 0-2 年間，使用次數成長將近 4 倍。超過 2 年以上，使用次數隨年齡增長減低，但並非逐年規律遞減，而是依週期產生使用量的驟減，在同一週期內使用次數差異並不會太大。從表七觀察，在年齡 7 年、11 年及 18 年時，使用次數均產生相當明顯的驟減，在 18 年之後因使用次數已降至極低，即不再感覺明顯變化。

再由各年齡的使用人數來看，使用人數和使用次數類似，在年齡 2 年時達到使用高峰，在第 3 年時仍維持了相等的使用人數，此後便依年齡增長而降低，同時，也有週期性驟減現象，第 10 年和第 17 年是較明顯的驟減點。

綜合上述分析，約略可歸納文獻年齡與使用的關係如下：0-3 年間所出版的文獻使用量最高，文獻使用會隨年齡增長呈週期性遞減。再配合使用次數累計百分比來看，10 年內所出版文獻累計使用百分比即達 79.18%，換言之，約八成的使用量是集中於 10 年內所生產的文獻。

政府文獻最新穎者(文獻年齡 0 年)使用量並不是最高的，這個情形的解釋可能有二：(1)文獻出版時，論文可能已經定稿；(2)愈新穎的文獻在書目控制與書目資訊傳播、文獻「知名度」(Awareness)及原件可得性(Availability)等方面，均不如已出版一定時間的資料。最新穎的資料被使用的次數雖不高，但在一定時間內(約 2-3 年間)其使用量會呈現攀升狀態。





圖一：文獻年齡與使用關係曲線圖

表七：各年齡文獻使用數量統計表

使用 數量 文獻 年齡	使用次數			使用人數		使用 數量 文獻 年齡	使用次數			使用人數	
	次數 (n=1330)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人數 (n=109)	百分比 (n=109)		次數 (n=1330)	百分比 (n=1330)	累計百分比 (n=1330)	人數 (n=109)	百分比 (n=109)
0年	48	3.61%	3.61%	22	20.18%	11年	21	1.58%	80.76%	13	11.93%
1年	141	10.60%	14.21%	23	21.10%	12年	15	1.13%	81.89%	12	11.01%
2年	187	14.06%	28.27%	47	43.12%	13年	32	2.41%	84.30%	14	12.84%
3年	149	11.20%	39.47%	47	43.12%	14年	25	1.88%	86.18%	13	11.93%
4年	127	9.55%	49.02%	39	35.78%	15年	10	0.75%	86.93%	5	4.59%
5年	88	6.62%	55.64%	37	33.94%	16年	20	1.50%	88.43%	15	13.76%
6年	111	8.35%	63.99%	30	27.52%	17年	10	0.75%	89.18%	7	6.42%
7年	60	4.51%	68.50%	31	28.44%	18年	21	1.58%	90.76%	8	7.34%
8年	55	4.14%	72.64%	29	26.61%	19年	6	0.45%	91.21%	5	4.59%
9年	45	3.38%	76.02%	28	25.69%	20年	6	0.45%	91.66%	6	5.50%
10年	42	3.16%	79.18%	16	14.68%	21年	6	0.45%	92.11%	5	4.59%

註：文獻年齡 22 年以上略。

## 五、被引題名種數及各題名使用次數分析

經排序比對題名，本文發現此 1330 筆樣本係由 782 種不同題名所構成。每種題名被引用的次數不等，最少被引用 1 次，最多被引用達 71 次。經統計，被引用 1 次的題名有 643 種(82.23%)；被引用 2 次(含)以上的題名合計有 139 種(17.77%)。雖然被引 2 次(含)以上者僅佔 17.77%，但其引用次數累計卻高達 689 次(佔 51.65%)。換言之，超過 1/2 的使用量集中在不到 20%的題名

上。(引用次數與題名種數統計表如表八)

再進一步以使用人數來分析上述 139 種被引用 2 次(含)以上的文獻，發現曾被不同作者引用過的文獻僅有 68 種，為全部題名(782 種)的 8.70%。換言之，全部題名中，僅有 8.70% 曾被 2 位(含)以上作者使用過，但這 8.70% 的題名卻被引了高達 389 次，幾近全部引用量的 1/3 (29.25%)，本文謹將此 68 種文獻分類排序後附錄於文末，可供相關單位作為參考。

表八：引用次數與引用題名種數統計表

引用次數	題名種數	引用次數小計	引用次數	題名種數	引用次數小計
1 次	643	643	10 次	1	10
2 次	63	126	11 次	1	11
3 次	19	57	12 次	4	48
4 次	15	60	13 次	3	39
5 次	17	85	14 次	2	28
6 次	1	6	17 次	1	17
7 次	4	28	18 次	1	18
8 次	1	8	24 次	2	48
9 次	3	27	71 次	1	71

註：題名總計 782 種，引用次數總計 1330 次。

## 六、無效樣本的討論

在 1376 筆參考書目中，有 46 筆被視為無效樣本，不列入上述各項統計分析。這些樣本被視為無效的理由主要如下：

- (一) 部份書目未註明出版時間，無法進行文獻年齡的分析。
- (二) 少數引用資料為官方檔案或政府內部文件等，這類文獻本身並沒有所謂出版年，書目資訊頂多也僅能註明典藏地點，並無法判別文獻生產的單位。

(三) 作者編寫參考書目的方式過於簡略或籠統，無法判別該文獻被使用的可能次數。例如僅在參考書目中列出「立法院公報」或「立法院公報 75-86 年」。

因第三點而被剔除的樣本有 11 筆，其中 8 筆為政府公報或統計資料，因此，前文有關資料類型的引用統計中，政府公報與統計資料的使用可能被低估，且低估程度可能相當大，尤以政府公報為然，因為公報卷期比一般期刊更為頻繁，以立法院公報為例，75-86 年之間，就包含了數百卷期，比一般期刊卷期要多出數倍。作者可能因引



用卷期過多，反而未加詳註，而導致本文在引文分析時低估了使用量。

統計資料也有類似的情況，另一個可能導致統計資料被低估的原因是：許多論文作者會利用一份或數份官方統計數據進行編輯、修改或比較後，製成其他類型圖表，雖然作者多會在圖表上註明數據來源，卻不一定將來源明列於論文文末的參考書目。

無效樣本反映出引文分析法應用於政府文獻使用研究的限制。我們或許必須配合其它研究方法，或是將引文取樣範圍擴大到逐頁注釋、章節注釋、圖表注釋，甚或進行文本的內容分析，才能理解特定政府文獻類型被利用的實貌。

## 伍、結論與建議

歸納上述分析，本文獲得結論如下：

- 一、政大社科院博士論文平均引用 13 筆政府文獻，佔中文書目 9.07%，佔全部書目 5.31%。將近八成的論文(77.98%)引用過政府文獻，但引用量低於平均值者較多，約為 48.62%。地政所和公行所引用政府文獻比例較高，東亞所和經濟所引用比例較低。
- 二、在資料類型方面，政府文獻以一般圖書、研究報告及政府期刊被引次數較高，也是普遍為各所使用的資料類型。其它類型資料使用量均不高，網路資源被引用的情況尤低，僅有 1 筆資料曾被引用。
- 三、在政府單位方面，行政院文獻被引次數最高，其次為地方政府，兩者合計約佔引用數量八成。行政院部會中被引次數最高前五名為：陸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地方政府則以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使用量較高。

四、在文獻年齡與使用的關係上，文獻剛出版時使用量並不高，但在一定期間內使用量會急遽攀升。文獻年齡 2 年是使用量最高峰，其後，使用會隨年齡增長呈週期性遞減。約八成的使用量是集中於 10 年內所生產的文獻。

五、大多數的使用量集中於少數文獻上。被引用 2 次(含)以上的題名僅佔全部題名 17.77%，但其造成的引用次數超過全部引用量的 1/2；曾被 2 位(含)以上作者引用過的題名僅佔 8.70%，但其被引次數則幾乎全部引用量的 1/3。

根據研究結果，本文提出建議如下：

- 一、本文僅取政大社科院 1996-1999 年四年間 109 份博士論文為樣本，樣本規模不大，僅屬個案研究，建議後續研究者可擴大研究範圍，並可針對不同使用群（如校別、系所別等）進行比較分析，如此應可逐步累積對政府文獻使用之認識。
- 二、本文發現引文分析法在研究特定政府文獻如公報、年鑑、統計資料上有其限制與不足，建議後續研究者可探不同的研究法進行相關探討。
- 三、網路電子資源為新興資訊媒體，其重要性與日俱增，但本文發現博士論文甚罕引用政府網路資源。政府網站中是否提供學者所需的資源？資訊高速公路上究竟需要哪些公共資訊？政府單位應如何有效提供？研究者在獲取網路資訊上有什麼需求？可能遭遇哪些困難？解決方案為何？這些均是值得探索的議題，有待後續深入研究。

(收稿日期：2000 年 10 月 16 日)



## 註 釋：

- 註 1：J. C. Tobin, "A Study of Library Use Stud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10(1974), pp.101-103.
- Susan Smernoff Lazinger, "Tobin's 'A Study of Library Use Study': An Eric Update of Neglected Areas of Research,"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Review 11 (1984), pp.165-171.
- 註 2：Peter Hernon & Charles R. McClure, Public Access to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ssues, Trends, and Strategies 2<sup>nd</sup> ed.,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1988), pp.121-123.
- 註 3：Paula Watson & Kathleen Heim, Federal Documents Use in the Research Library Setting (Washington, D. C.: Council on Library Resources, 1984), p.17.
- 註 4：陳百齡,「不見公共資訊的電子公路?若干政策上的省思」, 圖書與資訊學刊 14 (民國 84 年 8 月), 頁 7-14。
- 註 5：Beth Postema & Terry L. Weech, "The Use of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A Twelve-Year Perspective,"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Review 18(1991), pp.223-224.
- 註 6：崔燕慧, 臺灣地區近五年文史哲期刊論文引用文獻分析 (臺北縣：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 86 年), 頁 18-19。
- 註 7：Peter Hernon, Use of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by Social Scientists (New Jersey: Ablex Publishing, 1979), p.2.
- 註 8：林巧敏,「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論著之計量分析」,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1(民國 82 年 12 月), 頁 114。
- 註 9：陳旭耀, 臺灣地區圖書資訊學碩士論文及其引用文獻之研究 (臺北縣：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 86 年), 頁 99-100。
- 註 10：陳春蘭,「高市圖政府出版品的典藏及利用」, 畫苑季刊 28 (民國 85 年 4 月), 頁 35。
- 註 11：同註 6, 頁 62-63。
- 註 12：林怡恬, 輔仁大學法管學院商學相關系所教師及研究生使用財經工商類期刊資源之研究 (臺北縣：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 86 年), 頁 125-141。
- 註 13：李亞蘭,「以新聞學博碩士論文評鑑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圖書分館館藏」, 圖書與資訊學刊 23 (民國 86 年 11 月), 頁 82。
- 註 14：程麟雅,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傳播學院圖書分館館藏支援新聞學專業研究之探討 (未出版資料)。
- 註 15：同註 5, 頁 226-227。
- Thomas Reed Caswell, "Studies on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Use, 1990-1996,"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4(1997), p.364-365。
- 註 16：同註 5, p.226.
- 註 17：同上註。
- 註 18：同上註。
- 註 19：同註 15, Thomas Reed Caswell, p.364.
- 註 20：同上註。
- 註 21：同上註。



## 附錄：被兩位(含)以上論文作者使用之 68 種政府文獻

資料類型	題名	出版年	出版(生產)單位	使用人數	使用次數
施政資料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	50	國民大會	2	8
	大陸工作簡報	80-	陸委會	2	3
政府公報	一年來臺北多了什麼：新市府施政報告書	84	臺北市政府	2	2
法令規章	立法院公報	40-	立法院	2	5
年鑑年報	中共現行法律彙編	78-	法務部	4	5
	臺灣農業年報	51-	臺灣省政府	2	4
統計資料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74-	主計處	2	2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	67-	主計處	2	2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78-	經建會	2	2
一般圖書	行政管理論文選輯	75-	銓敘部	7	14
	兩岸關係大事記	81-	法務部	3	12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	82-	陸委會	3	6
	中共對台工作研析與文件彙編	83	法務部	3	4
	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	83	內政部	3	3
	共匪原始資料彙編	66-	國防部	2	3
	大陸文化思潮	82	陸委會	2	3
	主要工業國家社會安全政策	82	勞委會(勞保局)	2	3
	土地改革	60	臺灣省政府	2	4
	大陸內銷市場之現況	83	陸委會	2	3
	中共政治結構與民主化論調	80	陸委會	2	3
	中共對少數民族之政策	72	蒙委會	2	2
	大陸服務業現況	82	陸委會	2	2
	中國身分法史	48	司法行政部	2	2
	兩岸經貿白皮書	85	經濟部	2	2
	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	85	國史館	2	2
	國人赴大陸投資的契機與風險	83	法務部	2	2
	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	83	陸委會	2	2
	臺商赴大陸投資注意事項	83	陸委會	2	2
	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	53	臺灣銀行	2	2
	臺灣農地改革的故事	83	內政部	2	2
	鄧小平路線與廣東發展	82	陸委會	2	2
政府期刊	共黨問題研究	64-	法務部	20	71
	臺灣銀行季刊	36-	臺灣銀行	10	12
	臺灣土地金融月刊	53-	土地銀行	8	24
	經社法制論叢	77-	經建會	8	9
	臺北市銀月刊	58-	臺北市政府	7	10
	研考雙月刊	66-	研考會	6	12
	財稅研究	58-	財政部	5	9
	社區發展季刊	66-	內政部	4	17
	臺灣經濟金融月刊	54-	臺灣銀行	4	5
	銓敘與公保	80-85	銓敘部	4	4
	人事管理	74-	臺灣省政府	3	14
	公務人員月刊	85-	考試院	3	13
	考銓季刊	84-	考試院	3	7
	考選週刊	74-	考試院	2	4
	今日合庫	64-	合作金庫	2	3
	立法院院聞	62-	立法院	2	3
	臺灣文獻	44-	臺灣省政府	2	3
	臺灣地政	74-	臺灣省政府	2	3
	中共對外經貿研究	82-	經濟部	2	2
	臺灣經濟	66-	臺灣省政府	2	2
研究報告	中共行政組織與人事制度改革之研究	82	陸委會	3	3
	大陸臺商人身保障問題之研究	84	陸委會	2	2
	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之研究	82	內政部	2	2
	公務人員陞遷制度之研究	85	銓敘部	2	2
	公務人員離職因素之研究	77	研考會	2	2
	利益團體參與政治制定過程之研究	78	研考會	2	2
	我國社會福利法制之研究	79	經建會	2	2
	當前兩岸經貿關係探討：臺商投資大陸調查報告	81	經濟部	2	2
會議論文	文官制度與國家發展研討會	87	考試院	3	13
	國是會議實錄	79	國是會議	3	3
	臺灣省政府組織再造省政業務研討會	85	臺灣省政府	2	4
	國家發展會議總結報告	85	國家發展會議	2	2
其他資料	行政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實例績優手冊	85	人事行政局	2	2
	政府再造綱領	87	研考會	2	2

註：1.出版年附有“-”者代表其為連續性出版品。

2.連續性出版品之出版年，係依資料本身出版年代著錄，並非論文作者實際使用的特定年代。

